联合国 S/PV.7636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六三六次会议

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成员:	安哥拉	卢卡斯先生
	中国	李永胜先生
	埃及	穆罕默德先生
	法国	拉梅克先生
	日本	冈村先生
	马来西亚	易卜拉欣先生
	新西兰	施瓦尔格夫人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塞内加尔	西斯先生
	西班牙	加索•马托塞斯先生
	乌克兰	维特连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希基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普雷斯曼先生
	乌拉圭	罗塞利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05409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下午3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S/2016/195,其中载有乌拉圭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阿布拉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首先感谢并赞扬兄弟国冈比亚的哈桑·贾洛法官，他作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祝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现任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获任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我祝他取得圆满成功。

在这方面，埃及代表团将在对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表决时投弃权票，以反映安全理事会三个非洲理事国间达成的共识。我们不反对布拉默茨先生本人。而是，我们的决定基于以下两个原因。

第一，无法令人满意及接受的是，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前检察官贾洛先生被搁置一边，秘书长没有提名他保留其职位。我们反对的依据是，贾洛先生是唯一一个不是来自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成员的法庭官员，这表明没有遵守《联合国宪章》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规章规定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第二，秘书处为不提名贾洛先生而提出的说辞前后不一。说辞中包括，秘书处要确保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效力，因此任命布拉默茨先生，继续处理目前由他作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处理的案件。实际上，根据非洲集团掌握的信息，布拉默茨先生尚未开始处理其作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要处理的案件，而这些案件将提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贾洛先生及其同事们具备必要专长，去完成他们2012年以来成功执行的使命，包括完成将提交给作为余留机制成员的他们的案件。

同样，我们不能接受说任命布拉默茨先生是减少费用之举，因为他将担任两个角色。实际上，这一说法完全不具说服力。此事上的标准的依据是这方面应当受到尊重的明确原则。秘书处对贾洛先生适用的身兼二职的原则在秘书长再度任命美国人担任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主席时没有适用。这令人质疑在此事情上显然适用了双重标准。

我们今天将投弃权票的第二个原因是，我们对秘书处在此事上的做法持保留意见，特别是它毫无道理地将检察官提名拖至2月底，令人生疑。我们完全支持非洲国家集团成员就此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内容。

西斯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塞内加尔感谢乌拉圭代表团提交了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我以我本国代表的身份作以下发言。

塞内加尔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2016年2月23日的信，秘书长在信中提议，任命比利时的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担任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替代2012年以来一直担任余留机制检察官的冈比亚的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塞内加尔还记得，秘书长打算再度任命西奥多·梅龙法官担任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主席，并任命2009年5月15日以来一直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和2012年1月以来担任余留机制书记官的澳大利亚的约翰·霍金先生。有鉴于此，塞内加尔要求秘书处解释一下不再任命贾洛先生担任

检察官的理由，此举事实上将非洲排除在余留机制领导层之外。特别令人感到遗憾的是，这一排斥之举违反了余留机制规约第十条所载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该条规定，安理会在进行任命时须适当考虑到“世界各主要法系的适当代表性”。

通报期间提出的保持连续性的说辞不乏缪处，因为布拉默茨先生尚未开始处理目前提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多数案件。实际上，在他之前的多位检察官在诉讼过程中均被替换。相反，如果说需要确保余留机制管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则应再次任命贾洛检察官，他称职、负责、积极和有效地领导法庭工作四年，秘书处的通报也确认了这一事实。此外，贾洛检察官没有察觉前述说辞中有任何阻止他再次获得任命的内容，因此已经建立起处理将提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上诉案件的团队。在建立这些团队的过程中，他主要依靠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人员像以往一样来处理上诉案件。也必须指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仍在受理三名逃犯的案件，一旦被捕之后，这些人将受到余留机制的审判。余留机制已开始为审判这些逃犯作准备。

更重要的是，不能在已经提到的节省成本的基础上为任命布拉默茨先生为余留机制检察官进行辩解，因为余留机制的庭长与贾洛检察官的情况是一样的，为了避免双重标准，对两者应用同样原则是最为重要的。

非洲始终站在打击有罪不乏现象的斗争的前列，尤其是在成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时。因此，鉴于贾洛先生公认的品质——他品格高尚、清正廉明，并且非洲需要在余留机制中获得代表——塞内加尔决定在对决议草案表决时弃权。但是，我们要强调，我们对余留机制的支持仍然是毫不动摇的。此外，我谨指出，非洲国家集团主席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中谈到了这一事项。

卢卡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谨指出，我们赞同埃及和塞内加尔代表所作的发言，并且我们将捍卫非洲在这一事项上的团结。因此，出于下列原因，安哥拉将在对关于任命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的决议草案投票时弃权。

我们承认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在调查和起诉刑事案件方面是一位具有最高水平和经验的专业人员。然而我们也承认，哈桑·贾洛检察官是一名具有最高水平的能力和经验的著名法学家。他在担任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时的表现出色，应当受到与他的同事们一样的待遇，即任期获得延长的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和书记官长约翰·霍金。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将仅仅由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主要官员领导。我们认为没有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的重要原则，因为只有余留机制的非洲主要官员的任期没有延长。此外，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双方的机构，有两个分支机构，一个在非洲，另一个在欧洲。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管辖范围内不再有逃犯和该法庭已经关闭的事实，不应阻止任命一位来自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主要官员。考虑到余留机制的本质是汇集两个国际法庭的经验，余留机制的组成应当更加平衡，不能局限于来自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主要官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理会准备着手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中国、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埃及、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11票赞成，零票反对，4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2269（2016）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对第2269（2016）号决议投了弃权票。尽管我们没有阻挡秘书长关于任命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庭长和检察官职务的建议，但我国代表团不支持这项建议，并对获选的候选人表示非常严重的关切。

我们认为，鉴于提议的候选人近年来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中担任的职位，这些任命将导致在余留机制中重复和继续存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特有的重大缺陷。众所周知，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存在的20多年里，我们发现它有很多问题。令人感到关切的最重要原因之一是法院管理问题，这已成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日常问题。在某些案件中以各种借口延长诉讼时间，往往超过可被认为合理的程度。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件就是一个例子，他被拘留了十年多，等待判决。无法理解这种令人难堪的过度做法怎能与无罪推定或被告权利的基本保障相提并论，尤其是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一贯标榜的最高司法标准面前这样做。

安全理事会想要挽回局面的企图未获成功。具体而言，安理会不只一次要求法庭加倍努力，减少结案时间。但是法庭设法避免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指示，在寻找借口为拖延辩护时展示了令人印象深刻的创造性。在安理会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本身建议，并且是在其评估基础上，所规定的框架内完成其工作的战略，屡屡遭到破坏。第1966（2010）号决议就是一个例子，根据该决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应在2014年12月31日关闭。法庭也没有遵守这个最后期限。此外，尽管第2193（2014）号决议发出呼吁，司法工作的拖延没有减少，实际上拖延增加了。我们希望，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新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将采取必要步骤改进目前的局面。

我们非常关切有关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2月在海牙狱中死亡的报告。根据他的辩护律师，2015年，他们为他申请前往塞尔维亚接受医疗，但他们的请求遭到拒绝。这并不是第一个这类死亡。出于明显的原因，这种事件引起了对被告和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定罪者的正当程序及其生命权和健康权等基本权利的严重关切。必须采取改进这一局面的措施。内部监督事务厅必须调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医务科的工作。我们期待秘书长作出相应的建议或指示。

不可能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错误与其领导人的工作分开。我们当然不想看到余留机制继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问题，该法庭不幸未能证明是国际司法的公正机构。根据我刚才所说的一切，我们在对今天决议表决时弃权，因为我们不想对提议中各项任命的后果承担责任。

李永胜先生（中国）：中方在包括余留机制在内的国际刑庭事务中向来秉持客观公正，没有私利。

本着对秘书长决定的尊重，以及对余留机制及其主要官员依法、公正和高效履行职责的期待，并考虑到国际刑庭工作的延续性，以及安理会有必要尽快完成检察官任命，中方对本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中方注意到，一些国家对余留机制庭长的任命和检察官的提名所表达的关切，希望这些关切得到重视，希望余留机制主要官员的任命和提名过程更加公正和透明。

中方还希望，余留机制及其主要官员应当严格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公正、高效地履行职责，以赢得国际社会的信心。

下午3时30分散会。